

董事於證券中擁有的權利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董事所佔股份權益登記冊記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在任董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份」)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雷兆光	483,500	—	—	—	483,500
伍永漢 (附註1)	—	—	112,494	—	112,494

附註1：伍永漢先生為Si Ch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Si Chong」) 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的實益擁有人。Si Chong持有112,494股股份，並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伍先生被視為擁有Si Chong所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

(b)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列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 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權益性質	行使期
陳祖澤	2,380,000	港幣1.80元	個人	附註1
梁乃鵬	2,380,000	港幣1.80元	個人	附註1
伍穎梅	3,380,000	港幣1.80元	個人	附註1
	3,800,000	港幣2.25元	個人	附註2
麥振強	2,380,000	港幣1.80元	個人	附註1
雷怡暉	2,380,000	港幣1.80元	個人	附註1
	2,800,000	港幣2.25元	個人	附註2
雷兆光	128,000	港幣1.80元	個人	附註1

附註：

-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董事之行使期為由上市日期 (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起計滿六個月之日起計兩年，但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1,00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之董事可於(a)上市日期起計第七個月起至第十二個月止期間，行使最多達他們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的50%，及(b)上市日期起計第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後至行使期間終止時，行使餘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董事的行使期，將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起計三年。

(c) 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陳祖澤	九巴	2,000	—	—	—	2,000
伍穎梅 (附註1)	九巴	25,200	—	—	19,226,233	19,251,433
雷兆光	九巴	7,200	—	—	—	7,200
伍永漢 (附註1及2)	九巴	233,594	—	1,774,376	19,226,233	21,234,203

附註：

- 伍穎梅女士及伍永漢先生各自以準受益人身份擁有若干私人信託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九巴股份19,226,233股。
- 伍永漢先生為Si Chong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的實益擁有人。Si Chong持有九巴1,774,376股股份，並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伍先生被視為擁有Si Chong所持有九巴相同數目的股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或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